


2012年6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 渔业委员会

## 第三十届会议

2012年7月9—13日，意大利罗马

### 《鲨鱼养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回顾总结

#### 内容提要

粮农组织《鲨鱼养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国际鲨鱼行动计划）》于1999年得到通过。该行动计划鼓励鲨鱼捕捞国在2001年之前制定养护鲨鱼的国家行动计划。2011年，渔委请求粮农组织就粮农组织成员国实施1999年粮农组织《鲨鱼养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国际鲨鱼行动计划）》，以及成员国实施该文书时面临的挑战编写一份报告。本文件概述了粮农组织对主要鲨鱼捕捞国、实体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开展的鲨鱼相关措施和活动进行的综合审查。

#### 请渔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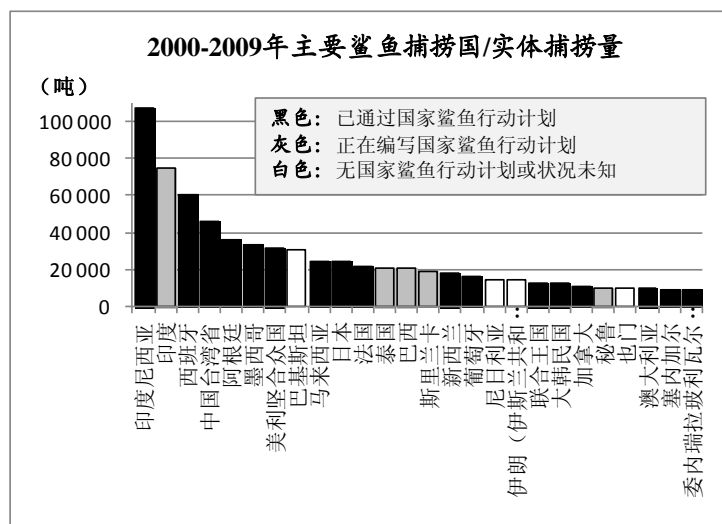
- 注意在实施《国际鲨鱼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审查中提出的问题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1. 1999 年粮农组织《鲨鱼养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国际鲨鱼行动计划）》鼓励鲨鱼捕捞国在 2001 年之前制定国家鲨鱼行动计划。2011 年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渔委）第二十九届会议要求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就粮农组织成员国实施《国际鲨鱼行动计划》，以及成员国实施该文书时面临的挑战编写一份报告。这些研究结果在粮农组织通函 C 1076 号<sup>1</sup>做了说明，并在本文件做了概述。

2. 审查着重针对 26 个国家和实体，它们每个都至少占 2000-2009 年间上报的全球鲨鱼捕捞量的百分之一（总共约占这些年间全球捕捞量的 84%）。这些国家收到了一份综合问卷调查，被要求提交其国家鲨鱼行动计划、鲨鱼相关的管理措施和研究以及相关主题状况的信息。这些国家中约有三分之二<sup>2</sup>作出了回复，审查报告审议了这些反馈；至于其余国家，审查报告采用了其他消息来源。

3. 主要鲨鱼捕捞国中有 17 个（占 65%）通过了一项国家鲨鱼行动计划，其余国家中有 5 个制定了一个鲨鱼计划，等待正式通过或正在通过过程中。但是，有 4 个（占 15%）国家仍未实施《国际鲨鱼行动计划》。



4. 26 个国家或实体中，许多都已实施了鲨鱼相关的措施。其中 15 个<sup>3</sup>通过了一项有关割鳍弃鲨的法规<sup>4</sup>，另有 2 个<sup>5</sup>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出台此类法规。9 个国家并未监管其专属经济区内的割鳍弃鲨活动；但作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成员，他们必须遵守公海渔业的区域割鳍弃鲨方面的法规。此外，印度尼西亚、印度、马来西亚、日本和秘鲁通过增强意识和教育计划鼓励充分利用鲨鱼身体。

5. 除了割鳍弃鲨法规，19 个（占 73%）主要鲨鱼捕捞国或实体<sup>6</sup>已经通过了养护鲨鱼的具体措施，另有两个国家<sup>7</sup>正在制定此类措施的过程中。各国所采用措施的类型和范围差别很大，包括各种许可，技术措施，总允许捕捞量和配额，报告和

<sup>1</sup> 作为样本提供给渔委。

<sup>2</sup>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西班牙、法国、葡萄牙、英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塞内加尔、美国、斯里兰卡。

<sup>3</sup> 欧盟（西班牙、法国、葡萄牙、英国）、中国台湾省、阿根廷、墨西哥、美国、巴西、斯里兰卡、新西兰、尼日利亚、加拿大、也门、澳大利亚。

<sup>4</sup> 包括禁止切除鲨鱼鳍（即所有鲨鱼上岸时必须带有自然附着的鱼鳍），或是禁止在海上丢弃带有鱼鳍酮体的禁令，以及上岸鲨鱼的鱼鳍-身体比例。

<sup>5</sup> 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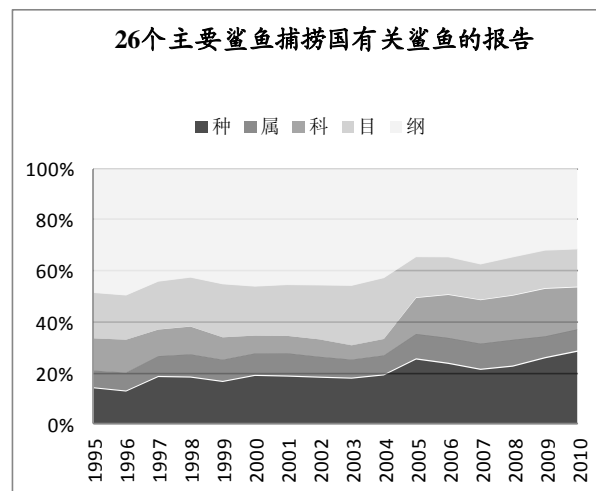
<sup>6</sup> 印度、西班牙、中国台湾省、阿根廷、墨西哥、美国、马来西亚、日本、法国、泰国、巴西、新西兰、葡萄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英国、大韩民国、加拿大、秘鲁、澳大利亚。

<sup>7</sup> 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

研究要求，以及监测、控制和监视计划。此外，26 个国家和实体中多数都旨在建立公众对鲨鱼问题的认识，以及教育渔民养护鲨鱼资源的必要性。

6. 针对鲨鱼的数据收集和研究也存在较大差别。部分国家已经做出巨大努力根据最新的商用软骨鱼类资源定期评估来加强有关鲨鱼的科技和渔业信息。另一方面，许多国家都存在缺乏科学和渔业数据的问题，这是进行良好鲨鱼管理的一个主要障碍。许多国家都需要更多的鲨鱼问题专家、研究所之间更好的协调以及额外资金。

7. 总的来说，过去十年间向粮农组织报告鲨鱼捕捞量的情况已有改善。按种分类上报的鲨鱼捕捞量已经翻了一番，从 1995 年的 14% 增长到 2010 年的 29%。尽管如此，我们的分析发现 26 个主要鲨鱼捕捞国或实体的报告细节存在显著差异。近年来，26 个主要鲨鱼捕捞国或实体中有 11 个（占 42%）<sup>8</sup> 的大部分或至少近一半鲨鱼捕捞量按属和种报告，另有 11 个报告的大部分



或所有鲨鱼捕捞量集合程度仍然很高（目或纲）。四个国家（占 16%）主要在科一级进行报告；应指出的是，其中印度尼西亚和塞内加尔已在过去十年间做出显著努力来改善其鲨鱼捕捞量方面的报告活动。报告活动仍受到限制，因为缺乏分类学家或负责监测和评估鲨鱼的训练有素的科学家和官员，以及无法便利获取或缺乏基本的鲨鱼鉴别工具<sup>9</sup>。例如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美国、马来西亚、欧洲联盟、秘鲁和塞内加尔，多个国家回复报告了其近期改善鉴别各自水域鲨鱼的努力，如制作鉴别指南和进行相关培训。

8. 26 个主要鲨鱼捕捞国或实体除一个外均至少为一个区域渔业管理机构（特别是金枪鱼机构）的成员，这些机构大多实行了鲨鱼相关的法规，例如割鳍弃鲨措施、捕捞和渔具法规、禁止捕捞的鱼种、休渔区、报告要求和研究计划。这表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sup>10</sup>涵盖的多数区域都在公海渔业中实行了具有国际约束力的鲨鱼相关法规。

9. 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对易受影响的鲨鱼构成了重大威胁。因此，一个积极的迹象是，26 个主要鲨鱼捕捞国或实体大都（占 70%）采取了措施打击非法、

<sup>8</sup>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鲁、葡萄牙、西班牙、新西兰、联合王国、美国

<sup>9</sup> 在这一背景下，应注意的，粮农组织（通过 FishFinder 计划）制作了多种可从网上获取的全球、区域和国家鉴别指南。全球鲨鱼目录正在更新过程中。北大西洋鲨鱼区域目录和袖珍指南将在年末推出，印度洋深海鲨鱼指南正在初始筹备阶段。

<sup>10</sup> 南部蓝鳍金枪鱼保护委员会除外，它鼓励养护鲨鱼，但仍未通过任何约束性措施

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签署了 2009 年《港口国措施协议》（占 46%）<sup>11</sup>，或者至少通过了一项针对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国家行动计划或类似计划（占 23%）<sup>12</sup>。但在许多国家，有效实施监测、控制和监视计划依然存在问题，通常是由于缺乏人力和财政资源。26 个主要鲨鱼捕捞国或实体中有 5 个国家（占 20%）既未通过一项国家鲨鱼行动计划，也未签署《港口国措施协议》或实施针对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国家行动计划<sup>13</sup>。但是，其中两个国家（尼日利亚和也门）已经通过了有关割鳍弃鲨的法规，印度正在通过一项国家鲨鱼行动计划的过程中。

---

<sup>11</sup> 印度尼西亚、欧盟（西班牙、法国、葡萄牙、英国）、美国、巴西、斯里兰卡（已批准）、新西兰、加拿大、秘鲁、澳大利亚

<sup>12</sup> 针对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国家行动计划：阿根廷、墨西哥、日本、泰国、大韩民国。印度制定了一项国家监测、控制和监视计划。

<sup>13</sup> 印度、巴基斯坦、尼日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门

## 关于 2012 年主要鲨鱼捕捞国鲨鱼养护措施的简要情况

	国际鲨鱼行动计划	有关鲨鱼鳍的专属经济区法规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港口国措施协议》
印度尼西亚	2010 年	无	南部蓝鳍金枪鱼保护委员会,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已签署
印度*	正在编写	无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国家监测、控制和监视行动计划
西班牙**	2009 年 (欧盟)	有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南部蓝鳍金枪鱼保护委员会,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理事会, 南印度洋渔业协定, 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 海湾投资基金, 中白令海鳕鱼资源养护及管理公约,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已签署 (欧盟)
中国台湾省	2006 年	有	南部蓝鳍金枪鱼保护委员会	无
阿根廷*	2009 年	有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 海事领域联合技术委员会	针对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国际行动计划
墨西哥*	2004 年	有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国家监测、控制和监视行动计划
美利坚合众国*	2001 年	有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已签署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无	无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亚太渔业委员会	无
马来西亚*	2006 年	无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无
日本*	2001 年 (2009 年)	无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 南部蓝鳍金枪鱼保护委员会,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针对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国家行动计划
法国**	2009 年 (欧盟)	有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南部蓝鳍金枪鱼保护委员会,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理事会, 南印度洋渔业协定, 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 海湾投资基金, 中白令海鳕鱼资源养护及管理公约,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已签署 (欧盟)
泰国	草案	无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针对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国家行动计划
巴西	草案	有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已签署
斯里兰卡*	正在编写	有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已批准

新西兰*	2008年 (2012年)	有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 南部蓝鳍金枪鱼保护委员会, 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亚太渔业委员会	已签署
葡萄牙**	2009年 (欧盟)	有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南部蓝鳍金枪鱼保护委员会,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理事会, 南印度洋渔业协定, 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 海湾投资基金, 中白令海鳕鱼资源养护及管理公约,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已签署(欧盟)
尼日利亚	无	有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中东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无	无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无
英国**	2004年和 2009年 (欧盟)	有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南部蓝鳍金枪鱼保护委员会,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理事会, 南印度洋渔业协定, 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 海湾投资基金, 中白令海鳕鱼资源养护及管理公约,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已签署(欧盟)
大韩民国*	2011年	无	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南部蓝鳍金枪鱼保护委员会,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针对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国家行动计划
加拿大*	2007年	有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已签署
秘鲁*	草案	无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已签署
也门	无	有		无
澳大利亚*	2004年	有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 南部蓝鳍金枪鱼保护委员会,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已签署
塞内加尔*	2005年	正在编写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无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6年	正在编写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无

\*已回复调查问卷

/

\*\*从欧盟获得的调查问卷回复